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0月30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7.46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407,807,569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元/股,最低价为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97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2025年12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5元/股,最低价为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06,679.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股)	期间增减(股)	期末(股)	比例(%)	期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807,569	638,200	408,445,769	100%	407,807,569	1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0%	0	0%
股份总数	407,807,569	638,200	408,445,769	100%	407,807,569	100%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38,200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建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用该机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份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9MW191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签发的《临床研究继续进行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9MW191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许可。由于药物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1911注射液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号:IND 170284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完成对本次申请的安全性评估,同意本品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计划开展,即“以评估9MW1911在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疗效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a期临床研究”。

9MW1911为一款基于高致B淋巴瘤细胞毒平台自主研发的创新单克隆抗体,属于治疗性生物制品,与高亲和力结合ST2受体,从而阻断IL33/ST2信号通路。目前在中国正在快速推进II期临床研究,现已完成在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中的IIa期临床研究(N=80),并较大样本量COPD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b期临床试验于2025年7月实现首例给药,目前受试者积极入组中,计划在获得至少120例受试者的末次访视数据后开展进一步分析,并有望在评估II期临床研究结果的基础上,于2026年底启动III期临床研究,以观察安全性、有效性和免疫原性。

结果显示,与安慰剂(N=20)相比,9MW1911在各剂量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总体的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安慰剂相似(70% vs 85%),所有受试者的免疫原性均为阴性,且未发现新的安全性风险信号。药代动力学结果显示,随着剂量增加,药物暴露量增加,暴露-效应模型可初步建立量效关系,为后续剂量选择提供依据。有效性数据提示,试验组COPD急性加重年发生率随剂量升高呈下降趋势,在IIb期研究增加年发生率(RePAD, N=30)下,中重度COPD急性加重年发生率较安慰剂降低超30%,重度急性加重年发生率较安慰剂降低超40%,且发生重大急性加重的患者比例较安慰剂组显著降低(13.3% vs 35%)。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9MW1911在COPD适应症开展的IIb期临床试验申请,同时,公司于基于9MW1911在中国的临床研究数据设计了美国II期临床方案,该美国临床试验申请近日已正式获得FDA许可。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6日
回购总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6.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之日起至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之日止
回购对象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回购股份数量	115.23万股
回购期限自公告日起占比例	0.29%
回购均价	4,999.48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	27.68元/股~4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和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8.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8.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6.4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9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2025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9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回购最高价格为68.0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7.48元/股,回购均价为41.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4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9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股)	期间增减(股)	期末(股)	比例(%)	期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430,000	40281	186,470,281	46.03%	186,430,000	46.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170,000	93,034	219,363,034	53.97%	219,170,000	53.9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0%	0	0%
股份总数	405,600,000	135,515	405,735,515	100%	405,6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92,36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建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08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有效版本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 如发生部分赎回, 暂停赎回的期间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结束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的基金名称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A、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A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070	008071
该次暂停赎回业务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A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C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为香港证券市场的非交易日,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5年12月29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909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相关业务。后续非适用基金范围发生变化,则本公告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5年沪港通、深港通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6月10日至6月11日	端午节
2025年7月5日	休市
2025年10月29日	国庆节
2025年12月25日, 22, 29日	圣诞节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二、适用基金

自2025年12月26日(含)起,相关适用基金列表更新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0109 012429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93
3 东方红睿华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C	160105 010489
4 东方红颐康稳健产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44 010036
5 东方红双享双利纯债固定收益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60 017038
6 东方红智选沪港深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28
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3
8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06
9 东方红颐康稳健产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979 010075
10 东方红核心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38 010352
11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6
12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02
13 东方红睿泽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C	160104 010088
14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1007 001087

15 东方红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0
16 东方红资管稳健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3
1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07
18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0
19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08
20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96
21 东方红资管稳健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6 010766
22 东方红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00 000807
23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01 010374
24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11567
25 东方红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969
26 东方红资管稳健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0 010767
2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04
28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1011 010322
29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1009
30 东方红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3 010442
31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69 012089
32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940 011724
33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923 010333
34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820 010243
35 东方红资管稳健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36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01
3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30 012849
38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64 013286
39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1006 010041
40 东方红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3
41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49 012860
42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67
43 东方红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9 014889
44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003 010303
45 东方红资管稳健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240 010262
46 东方红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6 010009
4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3 010784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6-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6-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uotun.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	
基金代码	0164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部分赎回,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1
	基金份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799,798.84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69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8日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派发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6日(场内)
权益到账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默认选项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6日(即最后一个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日)起,于2025年12月29日(即最后一个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日)起,由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选项,将按照除息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选项说明	赎回款项:赎回款项由《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理事项的公告》(民生加银[2012]78号)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手册》规定。
赎回款项的说明	赎回款项:赎回款项由《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理事项的公告》(民生加银[2012]78号)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手册》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申购确认。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划出。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69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部分赎回,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33
	基金份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263,062.36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4日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部分赎回,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17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4日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每十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7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派发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6日(场内)
权益到账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默认选项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6日(即最后一个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日)起,于2025年12月29日(即最后一个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日)起,由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选项,将按照除息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选项说明	赎回款项:赎回款项由《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理事项的公告》(民生加银[2012]78号)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手册》规定。
赎回款项的说明	赎回款项:赎回款项由《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理事项的公告》(民生加银[2012]78号)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手册》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申购确认。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划出。